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訴:彰化縣多名校長疑似販賣學生個人資 料予補教業者,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彰化縣立二林高中校長吳錫勳、大同國小校長楊清順 、南郭國小校長顏士程及平和國小校長林火旺等 4 人,利 用校長身分與權勢,違背職務協助補教業者招生牟利,有 損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,核有失當:

- (一)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刑法第 132 條定有明文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相人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,而對於個人資料當案之正確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不能。 金,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配二條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,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亦有類似規定。
- (二)卷查吳錫勳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長(91年1月 31日至96年7月31日)、彰化縣立二林高中校長 (96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,98年8月1 日迄今擔任彰化縣立成功國中校長)、楊清順於擔 任彰化縣立大同國小校長(91年8月1日至98年7 月31日,98年8月1日退休)、顏士程於擔任彰 化縣立南郭國小校長(91年8月1日迄今)及林火 旺擔任彰化縣立平和國小校長(92年8月1日迄今)期間,利用校長身分與權勢,違背職務協助補教 業者招生牟利,相關事實據附卷之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1543、3307號起訴書及不

起訴書所載,略以:

- 1、顏士程自民國 96 年 5 月間起,提供新台幣 150 萬元之資金予大佳補習班,迄 97 年 12 月止共計 收取高達 50 萬 2500 元之與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 紅利,而利用校長職權將學生及家長之資料交付 予業者吳芝庭(大佳補習班負責人),並慫恿林火 旺將其平和國小學生家長資料交予吳芝庭之姊, 業據被告顏士程、林火旺等人坦承不諱。核被告 所為,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露國防以外 秘密罪嫌,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 訴。
- 2、被告吳錫勳與楊清順分別自民國 96 年 6 月、3 月間起,各提供新台幣 250 萬元之資金予大佳補習班,迄 97 年 1 月 15 日止各收取高達 61 萬 7500元、101 萬元之與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紅利。吳錫勳遂利用其校長職權,違背職務而放任大佳補習班人員至二林高中招生,楊清順則企圖幫助吳芝庭蒐集其他學校之學生個人資料。惟被告非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,即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,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,方會污犯行,應認被告等貪污罪嫌尚有不足,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- 3、該等四校長於98年12月16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 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,有本院約詢紀錄附卷足憑。
- (三)本案吳錫勳、楊清順、顏士程及林火旺等 4 員,身為一校之長,吳員甚曾任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長,均為教育工作領導者,卻不思以身作則,端正教育風氣,反利用職權洩漏學生資料或協助補習班進入校園招攬學生,助長補習陋風,使師道蕩然無存。吳、楊、顏三員更以投資之名義,收受與其職務有利

害衝突關係之補習班業者所提供「與一般行情顯不相當之紅利」,尤屬玷辱斯文,均與首揭規定有悖,嚴重損傷校譽及教育人員形象,核有失當。視此情事,不容輕忽,為伸法紀,並維護教育界之清譽,除責權責機關量予處分外,深望該員等痛自反省,勉圖補過,以雪前愆,否則何以教人!此為本院審酌之至意。

、處理辦法:
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彰化縣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